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清貧家庭兒童而設，並將於二零零五年暑期開展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減少跨代貧窮，工作重點在於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全面發展的機會。

3. 我們已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額外撥款，讓學校為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課後學習和支援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這些活動。我們預計有關課後計劃會提高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有關計劃

### 服務對象

4. 這計劃將惠及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或因家境清貧而無法參加須收費的學習活動的小一至中七學生。這計劃亦會特別以那些因父母須為口奔馳或未有足夠能力提供支援，而缺乏家長支持和指導的學生為服務對象。

## 基本原則

5. 為使可用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為配合其他資助項目，我們會根據下列基本原則，向學校發放津貼，以推行課後計劃：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其他機構現時均有為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或支援服務。課後計劃津貼須用以補足這些資助或服務。
- (b) 計劃的重點在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他們全人發展的活動。
- (c) 運用津貼所提供的服務不應重複或取代相類似的現有服務。(舉例說，不應運用津貼資助小四至中三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因為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已為此提供資助。)
- (d) 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各自學生的需要而籌辦切合所需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

## 主要元素

6. 由於需要各有不同，學校應考慮推行各式各樣的校本項目，包括補習班，全人發展活動，以至技能訓練等。課後活動不但應顧及學校的課程和發展策略，與課堂教學互相配合，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亦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助有需要的學生增強自尊和自力更生的能力。為此，學校推行的課後計劃必須具有下列主要元素：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特別重視有關如何組織和保留所學知識的技巧；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並協助他們發展自我照顧的能力；
- (c)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協助學生培養自尊，並與他人合作。

## 示例

7. 課後計劃如具備上述主要元素，可以採用各種模式推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 (a) 以學業成績為本的導修服務，包括學習技巧的訓練；
- (b) 重點培育包括心理健康的個人成長及生活技能計劃；
- (c) 為缺乏監管的兒童而設的課後照顧服務，包括課外活動。

8. 學校須為最有需要的學生專門設計適切的計劃，並確保計劃能對有關學生發揮持續的正面影響。有關計劃亦須顧及能否在所屬地區建立支援網絡，將成功的經驗應用於其他學校。

## 實施

### 推行方法

9. 學校可提出申請，申請一經批准，可獲發放現金津貼。我們會向學校發出申請通告，列明課後學習活動及支援計劃的準則；學校如認為須向校內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援助，並已就此準備就緒，便可提出申請。為配合暑假，我們鼓勵學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推出下學年度(2005-06)的課後計劃。

10. 非政府機構具有籌辦支援計劃的豐富經驗，並且可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供後方支援。為免過度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我們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11. 學校如有很多家境清貧的學生，可自行為學生籌辦課後計劃，也可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或聘請這類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然而，如某校的家境清貧的學生不多，不足以讓該校有成本效益地推行課後計劃，則可與其他學校組成聯網，合力推行有關計劃。

12. 為確保各項課後計劃的質素及水準一致，教統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界別將派代表組成一個委員會，檢視及審批學校的申請。

13. 如課後計劃只限於清貧學生參加，有些學校憂慮所訂的條件會產生標籤效應。就此，我們鼓勵學校開放課後計劃給所有有需要的學生參加。惟並非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如參加活動，便須支付全費，而獲課後計劃資助的學生，則無須付款。我們會訂定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額上限，以確保可用資源能令更多有需要的學生受益。

### *監察及評估*

14. 學校須提交周年報告，對學生的成果進行評估，包括以下各項：

- (a) 計劃的推行是否符合其設計意念和目的；
- (b) 參與率、完成率、學生和家長對課後計劃質素的反應，及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果措施所得的結果；
- (c) 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 *學校的酌情權*

15. 鑑於學生的不同的需要，我們傾向給予學校一些自由度，讓學校可酌情決定如何甄選適合接受援助的學生，例如一些清貧但拒絕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無論如何，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學校如有需要，須調配其他經費或私人贊助作此用途。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教統局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已獲預留每年 7,5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徵詢學校議會、地區校長會及非政府機構對校本及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各項建議安排的意見。各方均歡迎新措施，並希望盡快推行課後計劃。前述的運作方式實是與各方商討後的成果。本文件亦已提交扶貧委員會四月十一日的會議參閱。

## 下一步

18. 我們會在四月向學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申請津貼，用以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